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心得 (模板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篇一

躺进一块草地，听风声，看一只蚊子，或一只蚂蚁，还有一些叫不上名儿的昆虫。和作者一起抗一把铁锹，拿上半截麻绳，随意地在地头翻弄着。带上一把镰刀还有收不完的麦子，割不尽的青草。

或跟他一起爬上一个屋顶，或骑在一个墙头，看着村庄的日出日落。或跟他一起赶着牛车去更远的隔壁沙滩打柴或挖树根。

风是整个村庄的动态。有了风，炊烟也会活了许多。有了风，开门闭门的事仿佛不是人干的事了，是风说了算。

一棵树或几棵树根都扎的很深。树有根，人亦有根。在根的黄沙梁全是对先父的怀念和对后父的感念。寻求黄沙梁的足迹成了作者寻根的唯一寄托。

一个人的村庄里，把一个人写活了，整个村庄也活了。一个人离开了村庄，把对故乡的思念融入到了——一条路，一堵墙，几只蜻蜓……几根柴火……融入到了荒漠的尽头。

黄沙梁荒凉了起来，荒凉到了心头，以至于不敢走近一步。

本文从细小的物件述起，从字里行间流露出对故乡的人和物

的怀念。一个西域戈壁上的村庄，却流露着河西陇人的文化底蕴，足以看出作者对农人的生活不再是了解，而是刻在了骨子里。沉甸甸的文字倒出的是农人的辛酸。犹如佛乐般地忏悔着，让我们曾经离开了土地的人们回想起尘土的世界，便有了安静的思考。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篇二

匆匆岁月，事态人迁，初一年级读后感：《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言。早不知生我长我的故土，如今已变了一个崭新又令我心疼的模样。在《一个人的村庄》中主人公儿时对蚂蚁的兴趣，捉弄他们以来取乐。一个人独自玩着自己的小天地，有时还忘了时间。

我想到了我可爱的家乡，儿时的我也如主人公一样，顽皮活泼，像对一切新事物充满好奇的婴儿，都想要去摸一摸，看一看，我时常和弟弟去门前堆起高高的小泥土山上玩，上面种满了蔬菜，我便带好小工具开始我的小天地，用车铃半壳当小锅，上面加点水，放点米，开始煮饭，火点燃了，发光的烁烁火花，便把我童真小小的心灵点燃了，开心的大笑起来，还不时的加火草，耐心的等待着，有时烟雾像顽皮的娃娃，挥索着我的双眼想探个究竟。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就是不肯掉下来，可随之而来的是一阵阵的笑声，嘴里还不自觉地喃喃自语道：“你这烟，竟敢欺负我，真可恶。”可是仍在期待着快点煮熟好吃呀！可是，每每都失败。可能是纯真的心像没有被污染的玻璃瓶，总是倔强的很，一定要成功不可。要是现在的大多数同我一样的花季年龄的人，肯定经不起雨打风吹，早早就放弃了，觉得没有什么意义了，呵呵！真有点可笑！

在《一个人的村庄》中，作者的家乡山坡上，开满五颜六色的花朵，像极了孩子的笑脸，可作者为什么说他活的太严肃

了，这点我很不理解，这好不容易开一次的花朵，在荒野中，我的微笑可能是对一个卑小生命的欢迎和鼓励。就像青青芳草让我看到一生中那还未到来的美好前景。我何时不正是如此地想着？但当看到故乡美丽的风景，油油的黄菜花，涨红脸的西红柿，努力攀岩的蔷薇花……我笑了，发自由心对故土自然令人平静安详的环境所感动。现在我每天匆匆上学，放学，忙碌着，每天都像复读机，重复着，何时注意过，认真观察过这些最自然不过的事了。好像觉得他们存不存在无所谓，对我也没什么影响。每每这样想着，我的内心都感到很悲哀。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篇三

身边很喜欢远远的书的大致只有我和娟，或许是因为我们的童年，生命里最高尚的日子，都在村庄。

记得看完《丰收》，与娟就有说不完的感想。当时想写点什么，不知为何又停止了，想想便觉遗憾，那种感觉很难得，应是记得纪念的。

这次读了《远远的村庄》，觉得就像在读自己的小时候。书的后记让我感触颇深，现在的村庄不再是小时候的村庄了，村小不在了，草像疯了一样盖满去村小的路，我大概也有9年没走过了。

我没有远远勇敢，我从不肯狠狠的指月亮，因为我对“指了月亮，割耳朵”的言论深信不疑。只是某个黄昏，实在忍不住，悄悄的小小的指了下，指了就后悔死了，又心想，月亮应该没看见吧，然后一直捂着耳朵。第二天起床，左耳下真的有个小口子，从此，再也不敢了。就连学了张衡数星星后，爸爸也鼓励我去院子里数星星，我打死也不干，因为怕不小心数了月亮。

从小，我就是让人羡慕的教师子女。在村小，四十多个孩子抢一个篮球，那是唯一的玩具，应该比nba激烈多了吧，男生一派，女生一派，不管谁，只要是女生，抢到篮球立马给我，因为我爸是陈老师，没人敢来抢我的。

我家没有狗，更没有像小黄那样的白狗，和我有过深厚感情的是一头黄牛，有段日子，每天下午我都要提着苹果去放牛，后来，家里大人打算把牛卖了，听说，牛被卖了之后就会被买牛的人杀了卖肉，有天晚上，我想着想着，就哭了。卖牛那天，我不敢看，回头爸爸说，牛还哭了，牛真的会流泪。

小孩子都喜欢甜食，很久很久没有吃过糖的我，突然看见大我5岁的军哥在院子里吃着酥心糖，可怜巴巴的我只有倚在门口吞口水，突然，军哥走过来说：想吃糖吧，感冒冲剂也是甜的，快去吃。于是，好长一段时间，我都会偷婆婆的感冒冲剂，真甜！

那些年的我，滚的了铁环，织的了毛线条，偷的了黄瓜，打的了架，演的了白素贞……想想就觉得能干。

儿时的村庄不在了，大多老房子也拆了，修起了小洋房，全是白的。我家没拆，不过搬走了，院子里的6家人，如今只剩两家。梨树还在，树下还有爸爸为我种的状元花。

不过，村里依旧的不止夜晚的星空，还有我们陈家的大院子，大概我的有生之年，它都不会消失。以后不管在哪，我都会定时回去，因为村庄有两样东西在等我，小时候和爷爷。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篇四

书是语文老师推荐给我们的，说是本难得一见的好书。我本是不爱看散文的，因总抓不住作者晦涩的情感，一来二往便觉得没意思起来。

首先看到的，是书的名字，给我以一种超然的感觉，便试着翻了一翻，果是本好书。很像今夜静谧的夜色，只少了那一缕清幽的桂香。但并不为少了这香而缺憾，反而因此更有自然的风韵。不温不凉的微风带动片片叶子，微微震颤扇来一股股温温的叶的清新。每多读一页正如夜色中多行一步，却又好像进入了一个新世界。每一片叶子都在传递它独特的气息。那看似不起眼的生命却独自骄傲地在世界一个只属于它的角落倾诉着衷肠。

书的文字异常朴实，果真应了作者农民的秉性。原想着，文人学者到底骨子里还是有股酸气，轻易是不会下地干活的。我总以为面朝黄土背朝天是只用来颂扬的。生活的节制，繁重的农活会把人变得现实，想若离了豪华富贵，“金樽清酒斗十千，玉盘珍羞直万钱”这样的佳句又从何而来？生活的压力会压抑住一个文人的浪漫。这恰又是文人学者绝不能失去的。这正是刘亮程的伟大之处，他深入农民的内心，我从没有见过任何一个人把农民内心描写的如此透彻，把世界看得如此透彻。

在《最大的事》中他曾这样描述时间。他说：“时间本身也不是无限的。所谓永恒，就是消磨一件事情的时间用完了，但这件事物还在。时间再没有时间。”我以前总认为事物总是可以消磨殆尽的，而时间却是无限的。不论作者的思想正确与否，他都给我以豁然开朗的感觉。原来事物换可以一个角度来思考，原来人生可以换一个角度来度过。

文中有许多惹人深省的观点，他没有站在一个人的角度，更不是站在一个文人的角度，他只是作为一个生命，自然的一份子，来陈述自己对周围生命的同伴的观点。例如，他在文中感慨道：“人把它们叫牲口，不知道它们把人叫啥。”是啊，太精辟了，人们总是自以为是，以为万物皆为我而生。作者却是真真正正地平等地对待了这些生物，它们进食，它们排泄，它们呼吸，它们争朝夕生存，它们与我们无异。我们用自己的狭隘的细想揣度它们，岂知它们亦有思想，知识

我们不堪领悟罢了。

更有一篇精妙的，叫做《寒风彻吹》。通篇讲述了作者和作者家人与冬天的故事。我知道文中的冬天定有丰富的深意，我尚不能完全领悟，但透过那冰冷的文字我竟不禁寒战起来。那冷透过书本，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我看到了作者内心的害怕，我也说不清楚这怕。只是，这袭寒冷也来的太猛烈了，那么肆无忌惮，那么锐不可当。那冷像凌厉的剑锋一样从我身旁滑过我只觉它离我越来越近，越来越近。我该怎么办？我无计可施。正如作者文中说的：“但在我的周围，肯定有个别人不能像我一样度过冬天。他们被留住了。冬天总是一年一年地弄冷一个人，先是一条腿、一块骨头、一副表情、一种心情……尔后整个人生。”

刘亮程有太多精妙的观点让我一一细读，如数家珍，只可惜现不能一一道来。又忍不住还想说他在《永远欠一顿饭》中写道的：“现在我还不知道那顿没吃饱的晚饭对我今后的人生有多大影响。人是不可以敷衍自己的，尤其是吃饭，这顿没有吃饱的饭，不可能下一顿多吃点就能补偿，没吃饱的这顿饭将作为一种欠缺空在一生里，命运迟早会抓住这个薄弱的环节击败我。”作者不太可能只单纯地在说吃饭，影射到生活中，竟发现每一件事都是这个理。“人是不可以敷衍自己的”，说的太好了。生命属于人只有一次，这只有一次的人生应该如何度过？放弃顾虑，做一个真实的自己，不喜欢的事情就去改变它，做自己想做的。没有时间？可以不打篮球，可以不逛街。这样美妙的生命，切莫匆匆敷衍度过了。

作者在全文中都是以一个农民的角度来描述生活中的点滴却然我看到农民最博大、最丰富的胸怀。原来作者的思想原比我想象中要单纯的多，或者说是纯粹的多。又或者，作者的思想即是全部农民的情怀，只不过农民们涩于言语又或不屑于表达而已。我也十分热爱与向往作者所描绘的那种心境，单纯到只有生命，合上书本，闭上眼睛，我便能感受生命的律动。那一只只蚂蚁从我的眼皮底下穿过，它们太忙，无暇

顾及我是不是对它们的行为好奇，它们就一只一只地走过……每个生命都忙于自己的事情，它们才不会为一个人停下来，也不会为其他任何一个其他生命停下来。唯一愿意随随便便就停下来的，可能只有人类了，因为他们一心想要获得除生命以外的东西，然后渐渐失去越来越多的生命纯粹的快乐。

说多啦！不过《一个人的村庄》真的是本好书，就凭它单纯的写作素材，朴实的文笔，就以鹤立鸡群了。有许多作品，尤其是当代作品，越来越浮夸，尽弄些浓词艳句来唬人，让读者见到一艘精华绝伦的纸船，虽说下不了海，远不了航，到底还是唬到了不少人，让许多人不及细看就叹为观止。再说现代作品的题材，什么穿越、盗墓、修仙，各种诡异题材大肆盛行。这些作品无论如何都少不了哗众取宠之嫌，用尽了读者猎奇之心。渐渐地，我越来越意识到真正使一个作者熠熠生辉的，是他们的思想而非那些华而不实的辞藻。当然，我才疏学浅，不宜妄论。但只是，我的读后感嘛，我免不了抒己见了。

，静静的四周，耳塞里的音乐，时明时灭的太阳，摇摆的树枝，扭捏的树叶，哗啦啦地声响，自然的呼吸，清新的韵律。那一方阴沉的天，映着远处层层叠叠的电线塔，看一眼，目光便风中凝滞。往事依稀在泛滥却又泛滥不起。虽才是十几二十年的心，却也积满了尘，若真的让心事一翻起，尘起飞扬，当心晃了眼。我现想的'是，在电线塔的那一头，有一片麦田，一条青埂，有我，一个人也好，有人作伴也行，在埂上，或停或走，或坐或立，自然随性。那一刻，没有作业考试，么有责任、负担，没有冷暖，甚至没有饥饿，没有呼吸。那一刻，多美妙，那大约是一辈子的宇宙也只有一次的逍遥。

我希望有朝一日，我也能遇着一知己，寻着一个安静的地方，过一种淡薄的生活，生活也许不富足，物资也许很淡薄，每日或许多有劳顿，但我可以用心去体生活中简单的香气和质

朴的情感。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篇五

日光随意落，河水任清流。

对于一般人来说，黄沙梁只是一片没有历史、无人问津的荒野，而对于刘亮程来说，这是一个世外桃源，一片安谧的净土，一个属于他的村庄。

翻开清新淡雅的扉页，映入眼帘的是干净、纯粹的文字。在刘亮程的眼中，一切的花草树木、风雷雨电，大到整个村庄，小到一只小虫都是有灵性的存在，在他的笔下，一只狗不求回报的为人服务，一只鸟孤独沙哑地鸣叫然后盘旋离去，仿佛世间万物都是有生命的，他们在人所不知道的领域，慢慢滋长起来。

在这些原生纯朴的文字里，你可以读到一种特别的寂寞。是走或留、是喜或愁，年复一年，落不尽的风沙残酷的刮着，摸摸自己粗糙的脸庞，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谁曾想要挡住时间的流逝，谁的坚硬的心却被镰刀磨白得长出了一道道柔软的皱纹，是刘亮程，是我，也是这世上的所有人。

“狗一老，再无人谋它脱毛的皮，更无人敢问津它多病的肉体，这时的狗很像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世界已拿它没有办法，只好撒手，交给时间和命。”“许多事情都一样，开始干的人很多，到了最后，便成了某一个人的。”“所谓永恒，就是消磨一件事物的时间完了，但这件事物还在。时间再没有时间。”

刘亮程的文字吸引人的地方不仅仅在于他那原生态到近乎飘



渺的描写风格，还在于它所透露出的对大自然深邃的思考和深刻的领悟。是的，生活在如此偏僻的一片荒地上的人无疑是寂寞的，可是他却没因此自暴自弃，而是用自己细腻宽广的胸襟包容和发现大自然的千变万化并乐在其中，寂寞对于他是一种享受，是万物的馈赠。

在他一个人的村庄中，一切都是平等的。改变一只麻雀的方向可能是一件大事情，人有时候也可以稍稍通一点驴性。树的一生本来就要比人遭受更多的风雨，一条路也拥有生命的伊始与终结，甚至连被这个村庄呼进呼出的空气，也都是有生命的。人生活在这里，不单单是一个索取者，还要全身心地融入其中，做整个大的轮回中的一小环，不奢求什么，也不抱怨什么，欣赏着这个因自己而改变了些许的村庄，也欣赏着村庄改变了自己的地方。

他的村庄，就好像就是浓浓浓浓的阳光下，一个小土房，几条看家的狗，几个老邻居，自家的畜牲，门前的路，路旁的花，花旁的树……连带上自己也是这个村庄的一部分，然后把它们写下来，关于这个村庄的生死，幸福与不幸。

享受这种寂寞是专属于刘亮程的幸福。读完他的文字后，在我的心底里的某个安静的角落，貌似有什么东西，正在默默地生长，成熟，衰老，甚至死亡。在那里，我仿佛听见了流水的声音，风吹过的声音还有落叶的声音。那像是一段悠扬绵长的音乐，缓缓地演奏着，很缠绵，耐人寻味；那又像是一段人生的音乐，明明很长却又仿佛很短很短。如黑暗永恒的镇魂歌，绕梁三日不绝如缕；又如蛰伏一冬破土而出的生命，在经历了死亡的黑夜后展开了希望的羽翼。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篇六

近几日常朋友推荐，我开始看刘亮程先生的《一个人的村庄》，开始时并不以为意，因为之前并未听说过这个作家，对他及他的作品并不了解。可是读了几篇过后，我就彻底摒

弃了先前的想法，它确实值得看。我发现作者总是于平凡中发现不平凡，文章似乎句句饱含深意，耐人寻味。

虽然我现在看的还只能说是九牛一毛，但感触却还真不少。例如《风把人刮歪》一文中所说：“风把人刮歪，又把歪长的树刮直。风从不同方向来，人和草木往哪边斜不由自主。能做到的只是在每一场风后，把自己扶直。”其实人有时候和树一样，对生命中突然刮来的风无可奈何，能做的就是每一场风后将自己扶直，记得有句话是这样说的：“我们无法改变环境，却可以改变我们的心情。”既然“大风”不可避免，事实也无法更改，我们能做的就是“风”过后重新站起来站稳，等待下一场“风”的挑衅。

又如：“不管你喜不喜欢，愿不愿意，风把你一扔就不见了。你没地方去找风的麻烦，刮风的时候满世界都是风，风一停就只剩下空气。天空若无其事，大地也像什么都没发生。只有你的命运被改变了，莫名其妙地落在另一个地方。你只好等另一场相反的风把自己刮回去。可能一等多年，再没有一场能刮起你的大风。你在等待飞翔的时间里不情愿地长大，变得沉重无比。”有时人在自然界中真的如草芥一般软弱无力，既然如此渺小，我们就不能只是坐等时机，而应该积极主动争取，趁风未来之前，要么努力使自己变得强大，风吹不起；要么找个地方扎根站稳，风吹不动。

再如：“这些一墩一墩，长在地边上的铃铛刺，多少次挡住我们的路，挂烂手和衣服，也曾多少次被我们愤怒的撅头连根挖除，堆在一起一火烧掉。可是第二年它们又出现在那里。”或许这就是所谓的“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吧。可能我们每个被挡的人都曾有过这种冲动，将其连根拔除，堆在一起一把火烧掉，然后恨恨的，解气的说道：“让你拦我路，叫你刮我手和衣？”但又是否有谁会站在铃铛刺的角度上考虑过它此时的想法？“明年我还会再长出来的。”这或许正是我们人类所不曾考虑和欠缺的吧，像铃铛刺一样顽强的意志与生命力。无论我们对它做什么，第二年它依旧会重新出

现在那里。

还有，在《永远欠一顿饭》中所说的：“我就这样给自己省了一顿饭钱。这又有什么用呢？即使今天早晨我突然暴富，腰缠千万，我也只能为自己备一顿像样点的早餐。却永远无法回到昨天下午，为那个又饿又累的自己买一盘菜一碗汤面。”确实，我也常抱着这种想法，认为现在年轻，精力旺盛，成天熬夜，妄想着哪个假期或周末狠睡一觉补回来；为了学业常常假期还留在学校，妄想着等学有所成再回家多陪陪父母家人。可是，这一切真的可能么？真的能够补得回来么？现在想想觉得当初自己的想法是多么的可笑，过去的就是过了，又如何能够补得回来。“人生没有彩排，每天都是现场直播”，我们能做的就是认真过好每一天，做好每件事，合理安排自己的时间。

在《狗这一辈子》中是这样描写狗的：“狗本是看家守院的，更多时候却连自己都看守不住。”因为“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太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顿了肉剥了皮。所以说“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人们总是自哀自叹说人活着不容易，殊不知，其实狗活着也不容易，到底还要看我们人的意思。

虽然读刘先生的作品才几篇而已，但或许是因为同是从乡下走出来的。在他的作品中感受到了家乡的味道，童年的味道，熟悉的感觉。我时常觉得自己无话可说，无事可写，读了《一个人的村庄》，里面写的都是生活中的小事，普通、简单，可作者却总是能从这些平凡中发现些什么，然后传达些道理给我们，这大概就是他的作品深深吸引我的地方了吧。

### 《一个人的村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篇七

在许多人眼中，乡村是贫穷落后、脏乱不堪的，而刘亮程笔下的村庄，彰显着勃勃生机，洋溢着平和与闲适之美。

初读这本书的时候有点茫然，看不懂读者要表达的意思，有时候甚至觉得有点语无伦次，看得“丈二的和尚摸不着头脑”。读着读着牵出了我深深的乡愁，对于生我养我的村庄，无论离开了多久，那里依然是我的根，由于刚回家探亲回来，思绪还未完全回到现实中来。读了此书使得人心更静、乡情更浓、思念更切。

书中很少写到人，偶有提及，也不过是旁观而已，使得这份从容与和谐，因为缺乏人的温暖，而透着孤独与荒凉。即使如此，他依然不舍得离开这片土地，对远在他乡奔波的我来说，村庄里有我美好的回忆，那里的物自然和谐，那里的人热情慷慨，相比作者来说在村庄我有着甚于他的幸福。

刘亮程文字的美在于他的纯粹，他的文字歌颂大自然，带有纯净的诗意的美。他的文字中，你看不到战火和硝烟，看不到歌舞和繁华，只有村庄和河流，似乎一个人走在大地上，太阳照着你，风永远吹着。

村庄生活是苦的，也是甜的，我出生在农村、长在农村，深深的懂得农民的艰辛与无奈，那时候我们就无比羡慕生活在都市里人儿，向往着他们光鲜亮丽的生活。等我们长大了，一脚踏进繁华都市以后，与我们想象的生活大相径庭，此时的我无比想念村庄的安静和安宁，还有清新的空气，然而为

了生活中的无可奈何，我们依然在远方奔波，做不到作者那种隐于世的豁达，尤其是在远在他乡读这本书的时候，寂寞孤独之感常常催人泪下。

《最美还是我们新疆》这首歌被无数的新疆朋友所熟知，无论他们走向何方，这里依然是他们最大的牵挂。就在暴恐份子张狂破坏他们家园的时候，无数的仁人志士即使远在他方，他们也通过各种渠道来发声亮剑，共同维护美好家园。这就是“家”的力量。

我来到新疆已有四年多的光景，我作为一名“三支一扶”志愿者来到新疆，起初我以为我要去的团场是贫困而又杂乱的，住土坯房，每晚与老鼠共眠，落脚之后发现这的优雅舒适远超我的想象。尔后辗转考取乡上的公务员，这里有宽敞明亮的办公楼，有温馨舒适的干部周转房，有着整齐如一的安居富民房，还有人人向往的大别墅……谈起来疆之前心中所想的新疆与现实中的新疆不自觉的自己就成了话痨，如果让百姓去谈新疆变化那更是数不胜数。

在刘亮程这些原生纯朴的文字里，你可以读到一种特别的寂寞。是走或留、是喜或愁，年复一年，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是刘亮程，是我，也是这世上所有人。

作者通过细腻的笔触向我们展现了他儿时生活在黄沙梁的许多故事，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村里的人和牲口，花草树木，甚至几只小虫与老鼠间，也走进了我们的视野。俨然一个多彩的乡村大世界。

刘亮程的文章，并不那么华丽，也没有过多的修饰，散发着浓浓的乡土气息。简简单单的文字里还透着各种各样的人生哲理。我的心仿佛也跟着作者，来到了黄沙梁，随他一起看

那里的生老病死、春耕秋收；随他一起听鸟的耳语、虫的呢喃。他告诉我们，怀着感激之心看这万物，你会发现这世界的美丽。

书中这样写道：“靠近我的两朵（花），一朵面朝我张开薄薄的粉红花瓣，似有吟吟笑声入耳。另一朵则扭头掩面，仍不能遮住笑颜。我也禁不住笑了起来，先是微笑，继而哈哈大笑。”作者对一朵花露出笑容，为一片新叶欢欣激动，这是多么美好的事。

在如今快节奏的繁忙生活中，人心变的较为浮躁不安，这时候读一读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他那朴素的语言和浓浓的恋乡情绪，深深的打动了我的心灵。在心情烦躁时不妨找一个僻静的角落读一读这本书，偶尔闭上双眼静悄悄的呆在刘亮程的身边以刘亮程的角度去看黄沙梁，而我们看到的画面中多了一个人，那就是作者刘亮程，这时候的我们就像书中所说“我在偷窥冯四时，肯定有很多双眼睛已暗暗观察了我很多年”。这种视觉角度犹如观看“戏中戏”给人以更加奇妙的新鲜感。在品尝寂寞的同时，寻找读书的乐趣。

## 一个人的村庄点评篇八

《远远的村庄》讲述了作者天真无邪的童年，怀念小伙伴小贝壳小刘海等，怀念自己爸爸妈妈，作者通过有趣的文字与手绘可爱的插画，展现了一段高尚又纯真的童年乡村生活，给生活在快节奏和重压力中的你我一缕平静的温暖，让疲惫的心灵得到安宁。

随着时间的变化，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从小屋到高楼大厦，从步行到汽车到火车再到飞机，从发电报到智能手机……有很少的人们能和以前一样，爬个山，放个牛，在河边捉鱼摸螃蟹，和小伙伴一起爬树，玩，摘野果子……在这本书里你会发现，你有回到了小时候那种纯真的年代，你会回忆小时候与小伙伴们玩，在家大老远的地方听着妈妈叫回家吃饭等。

而现在再也回不去了吧或许在这样快速发展的生活下，书写和回忆是最好的纪念。